

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GENESIS-036

创世记 25:8-26:35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手足相争

亲爱的朋友，你好，弟兄姐妹，平安。感谢主，我们能够再次查考神的话语。弟兄姊妹，我盼望能够跟您经常联系，交流读经心得，请您留心记下在节目结束时候播报的地址，来信和我交通。好，我们继续查考创世纪第 25 章。

创世纪第 25 章 8 节说：『亚伯拉罕寿高年迈，气绝而死，[气指的是他的灵]，归到他列祖那里。』

亚伯拉罕终年 175 岁。

创世纪第 25 章第 9 和 10 节上半节说：

- [9] 他两个儿子以撒、以实玛利把他埋葬在麦比拉洞里。这洞在幔利前、赫人琐辖的儿子以弗仑的田中，
- [10] 就是亚伯拉罕向赫人买的那块田。

第 13 节：『以实玛利儿子们的名字，按着他们的家谱记在下面。』

我们只稍微的追踪以实玛利的家谱，然后就跳过去，因为以实玛利在这故事中并不重要。这里记载了以实玛利后代的名字，对我们来说，他们与亚伯拉罕的小妾所生的后代一样，都不重要，所以我们不会花时间去念这些拗口的名字。如果你要念，当然可以。

创世纪第 25 章第 16 到 19 节说：

[16] 这是以实玛利众子的名字，照着他们的村庄、营寨，作了十二族的族长。

[17] 以实玛利享寿一百三十七岁，气绝而死，归到他列祖那里。

[18] 他子孙的住处在他众弟兄东边，从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书珥，正在亚述的道上。

[19] 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的后代记在下面。

现在我们看到这个重要的人物，是我们要查考的。

创世纪第 25 章第 19 到 21 节说：

[19] 亚伯拉罕生以撒。

[20] 以撒娶利百加为妻的时候正四十岁。利百加是巴但亚兰地的亚兰人彼土利的女儿，是亚兰人拉班的妹子。

[21]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，就为他祈求耶和华；

现在以撒娶了利百加，但利百加不能生育，所以以撒为她祷告，求神医治她，让她生育。

创世纪第 25 章第 21 和 22 节说：

[21] 耶和华应允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怀了孕。

[22] 孩子们在他腹中彼此相争，他就说：「若是这样，我为什么活着呢？」他就去求问耶和华。

利百加怀孕了，可是胎儿不只是在她腹中踢来踢去或转来转去，而是真的在打架。这场架在他们生下来以后，还继续。究竟小孩在母亲的腹中有多少意识？我们不知道，因为我们都不记得了，所以我们根本无法证明小孩在母亲的腹中并没有情绪或感觉。也许你所感觉到的一些动作是因为他愤怒，他在你腹中的位置让他觉得很不舒服，就踢你。我们不知道胎儿出生前有什么感觉。这里说利百加很担心胎儿的这些动作，于是祷告：「主啊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」

创世纪第 25 章 23 节说：『耶和华对他说：两国在你腹内；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 [就是两族要从你而生]。这族必强于那族；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』

这一切都是在他们未出生前发生的，而且他们什么事都还没有做。神怎么就下了预言呢？神公平吗？神在他们还没出生，就说：『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』，公平吗？保罗在罗马书中提到这件事，说这是神拣选的主权。但我们必须时刻记住，神的拣选是基于祂的预知。罗马书 8 章 29 节说：『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……。』

所以小孩还在母腹中争斗的时候，两个民族在互相战争的时候，神已经作了拣选。这两个民族会不一样，一个会比另一个强大，所以这两个民族，以色列人和以东人，一直不能和睦相处。

以东人一直违抗神的目的。当以色列的子民从埃及地出来，要经过他们的土地，才能进入神的应许之地，当时，以东人出来与他们战争，不准他们经过。再一次表现出他们与神敌对的本色。这就是以东人一开始就有的特性。

以扫就是这样的人。他并不在乎神及有关神的事。他是一个属血气的人，一个典型的属血气的人。他对属各种事情都很感兴趣，就是对属神的事毫不感兴趣。神预先就知道了他的脾气，以及他轻视属灵的事，所以选择了年纪较小的弟弟作为继承人，让弥赛亚由他而出。所以就这样，兄弟俩还在母亲肚子里，神就拣选了弟弟，而不是年长的哥哥。

创世纪第 25 章 24 和 25 节说：

[24] 生产的日子到了，腹中果然是双子。

[25] 先产的身体发红，浑身有毛，如同皮衣，他们就给他起名叫以扫就是有毛的意思。

他是一个全身是毛的小孩。他们就给他起名叫有毛的，所以就叫以扫。在当时，用孩子生下来的情况来取名是很普遍的。

创世纪第 25 章第 26 节说：『随后又生了以扫的兄弟，手抓住以扫的脚跟』。

这大概叫人看了很兴奋的，「啊！你看，他抓住他哥哥的脚跟。」有人说：「那就叫他抓脚跟的人吧」，雅各字面意思是抓脚跟的人，但真正涵义是取代别人的人，但字面意思是抓脚跟的人。

创世纪第 25 章 26 节继续说：『利百加生下两个儿子的时候，以撒年正六十岁。』

所以，以撒和利百加有 20 年没有孩子。以撒是 40 岁结的婚，60 岁才生小孩。在这 20 年中，他一直祷告神，神赐给他儿子，而且是双胞胎。

创世纪第 25 章第 27 节说：『两个孩子渐渐长大，以扫善于打猎，常在田野 [他喜欢在户外]；雅各为人安静，常住在帐棚里。』

我认为圣经翻译「雅各为人安静」，安静这个字翻得不太恰当。安静这个字在希伯来文是 tam，在这里翻成了安静，但在旧约圣经的别地方翻成「完全」。你还记得吧？神对撒旦谈到约伯时这样问牠：『你曾用心察看我的仆人约伯没有？地上再没有人像他完全正直』。在那里用的字也是 tam，同一个字在对约伯，翻成了完全。

所以圣经翻译的人对雅各似乎不公平，称他为人安静。实际上，圣经说，他在是个完全人，或完美的人，只是他住在帐棚里。

我们倾向于贬低雅各。我得承认，我因他的所作所为，他耍的一些手段曾经这样看他。但事实上，他是神所拣选的。而且有趣的是，神一直没有小看他。在我最后一次小看他的时候，主对我说：「你为什么要一直小看他？」我说：「噢！你看看他做的这些糟透的事。」神说：「嘿！我可没有小看他呀？」我找了又找，找不到神小看他的地方。从此以后，我再也不小看他了。因为保罗说：『你是谁，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。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。因为主能使他站住。』神使他站住，我又怎能小看他呢？如果雅各是我的仆人，我可以用我的方法去对待他。但他不是我的仆人，不需要向我负责。他是神的仆人。

我们既然应该这样对待雅各，那么也应该这样彼此相待。假如神高举你，我又怎能小看你呢？我是谁？怎可以论断你？你不是我的仆人，如果你是我的仆人，那么我就可以论断你。但你不是服事我，你是服事神，所以我没有权论断你的服事，说：「啊！你是个糟糕的仆人」，因为我没有权力去论断你。论断是神的权力，神能批评你，因为你服事祂，神能论断我，因为我也要事奉祂。

所以雅各不是一个「安静的人」，而是一个完全人，是个十全十美的、完美的人。他住在帐棚里，他的哥哥喜欢在户外。雅各喜欢帐棚里的生活。

创世纪第 25 章 28 节说：『以撒爱以扫 [但是因为劣等的理由]，因为常吃他的野味；』

以撒不应该偏爱以扫，不能因为以扫是个好猎人，能带回野食，就偏爱他。以撒嘴馋，爱吃他的野味，所以喜欢以扫，因为他常吃他的野味。

创世纪第 25 章第 28 节说：『利百加却爱雅各。』

这是多么可悲啊，但却是事实。父母表现出偏爱自己所喜欢的子女。

创世纪第 25 章第 29 和 30 节说：

[29] 有一天，雅各熬汤，以扫从田野回来累昏了。

[30] 以扫对雅各说：「我累昏了，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。」因此以扫又叫以东就是红的意思。

以东就是红的意思。他的后代就被称为以东人，因为他要这碗红汤。他饿得几乎发昏了。

创世纪第 25 章 31 和 32 节：

[31] 雅各说：「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。」

[32] 以扫说：「我将要死，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？」

他对长子的名份非常不重视。「嘿！长子的名份有什么用？我都快要饿死了，我要你的汤。」

但雅各非常看重长子的名份。

[33] 雅各说：「你今日对我起誓吧。」以扫就对他起了誓，把长子的名分卖给雅各。

[34] 于是雅各将饼和红豆汤给了以扫，以扫吃了喝了，便起来走了。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。

这是创世纪第 25 章 33 和 34 节。

以扫一点也不在乎长子的名份，他对属灵的事不感兴趣。他将长子的事看得很轻，不喜欢这些事，也对这些事不感兴趣。

好，我们进入创世纪第 26 章。

创世纪第 26 章第 1 节：『在亚伯拉罕的日子，那地有一次饥荒；这时又有饥荒，[俗话说：有其父必有其子]，以撒就往基拉耳去，到非利士人的王亚比米勒那里。』

亚伯拉罕也曾经到亚比米勒那里去过，但他们不是同一个王，因为这是在一百年以后的事，也许超过一百年。亚比米勒是非利士王的头衔。以撒到非利士人的地方去。

创世纪第 26 章第 2 节：『耶和华向以撒显现，说：「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」』

神直接命令他：「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」

创世纪第 26 章第 3 和 4 节继续说：

[3] 你寄居在这地，我必与你同在，赐福给你，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。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。

[4] 我要加增你的后裔，像天上的星那样多，又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的后裔。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。

现在，以撒打算到非利士人的地的时候，神临到以撒，亲自向以撒显现，并且重复了祂对亚伯拉罕的应许：这地将要属于你，我要增加你的后裔，但重要的是下面这句话：『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』。这里的后裔不是多数，是单数，是指耶稣基督。因此，神应许弥赛亚要由以撒而出。这样，神在以撒生命中的这特别时刻，又重复了祂对亚伯拉罕的应许，把祂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同样的约，以及所作的应许又赐给了以撒。

创世纪第 26 章第 5 节说：『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、律例、法度。』

所以，实际上是因为亚伯拉罕才有这应许，以撒是因他父亲的信心而受益的。

创世纪第 26 章第 6 到 12 节说：

[6] 以撒就住在基拉耳。

[7] 那地方的人问到他的妻子，他便说：「那是我的妹子。」[就像我刚才说的：有其父必有其子] 原来他怕说：「是我的妻子」；他心里想：「恐怕这地方的人为利百加的缘故杀我」，因为他容貌俊美。

[8] 他在那里住了许久。有一天，非利士人的王亚比米勒从窗户里往外观看，见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戏玩 [就是在做爱]。

[9] 亚比米勒召了以撒来，对他说：「他实在是你的妻子，你怎么说他是你的妹子？」以撒说：「我心里想，恐怕我因他而死。」

[10] 亚比米勒说：「你向我们做的是什么事呢？民中险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寝，把我们陷在罪里。」

[11] 于是亚比米勒晓谕众民说：「凡沾着这个人，或是他妻子的，定要把他治死。」

[12] 以撒在那地耕种，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。耶和华赐福给他，

非利士人的王保护以撒，不准任何人欺负他或他的妻子。以撒出去撒种耕种，神赐福给他，让他得到了上百倍的收成。

好了，这次我们查考到这里，下回继续看创世纪第 26 章，请到时留意收听。

有神的同在，就足以驱除一切的恐惧，只是当我们忘记了神的同在，我们才会感到惧怕。如果你觉得内心充满恐惧、战兢和不安，就表示你忘了神与你同在。神说：『不要惧怕！因为我与你同在』。